**淮南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和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成为合格师资的综合性、实践性必修课程，是全面检查并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的必要措施。为了保证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师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教育实践的目的任务**

**第一条** 围绕培养适应中小学幼教育教学需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教师。

**第二条** 通过教育实践，使学生认识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增强当一名人民教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热爱教育事业。

**第三条** 培养卓越教师为目标，培养一大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幼）教师。

**第四条** 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从事中小学（幼）等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五条** 学校积极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联合培养师范生，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协同培养新机制。

**第六条** 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加强我校与基础学校教育的联系，深入了解中小学（幼）实际情况，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推进我校教学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教育实践的内容**

**第七条**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阶段安排教育实践的内容，精心组织体验与反思，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

**第八条** 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以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以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为主要内容。

**第九条** 针对中学教育改革发展对高素质教师的需求，培养一批信念坚定、基础扎实、能力突出，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

**第十条** 针对小学教育的实际需求，重点探索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热爱小学教育事业、知识广博、能力全面，能够胜任小学多学科教育教学需要的卓越小学教师。

**第十一条** 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构建厚基础、强能力、重融合的培养体系，培养一批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综合素质全面、保教能力突出的卓越幼儿园教师。

**第十二条** 指导师范生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的《教师资格证书》；指导师范生竞聘考编，引导师范生毕业就业。

**第三章 教育实践的形式**

**第十三条** 采取**观摩见习、专项技能训练、模拟教学、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丰富师范生的教育实践体验，提升教育实践效果。

**第十四条** 教育实习主要是集中实习，采取混合编队实习模式。教务处统一安排实习学校，各学院按要求分配实习学生，并委托实习学校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有特殊情况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学校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须经学生所在学院认真审核批准，家长同意，统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实施，结束后由学校统一考核验收。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优质教育实践资源，组织师范生参加远程教育实践观摩与交流研讨，探索建设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

**第十七条** 拓宽教育实践渠道，积极开展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深化“炎刘模式”，鼓励引导师范生深入薄弱学校和农村中小学扶贫支教，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四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从五个层面组成了教育实践组织：校地联合培养师范生领导小组；学校教育实践领导小组；教务处工作小组；教学院工作小组；实践基地学校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校地联合培养师范生领导小组。

1.建立由我校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培养师范生的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淮南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实习基地领导、淮南师范学院相关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成员。

2.工作职责：

（1）制定《校地联合培养师范生方案》，指导和协调师范生教育实践。

（2）在县区教育局和有关实践基地学校的领导支持下，确保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1.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各相关教学院院长为副组长。

2.工作职责：

（1）由分管校领导负责，指导全校教育实习工作；教育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统一负责。

（2）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下设教务处教育实践工作小组和教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 教务处教育实践工作小组

1.由教务处处长、副处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负责教育实习的人员作为秘书，相关学院教学秘书为工作小组成员。

2.学校教务处职责：

（1）制订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和指导性意见，审批全校性的教育实践改革方案。

（2）全面负责教育实践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审查各学院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3）教育实践期间，检查工作，听取汇报，研究和处理教育实践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4）协调学校各部门共同做好教育实践有关工作；及时组织开展每学期教育实践的总结和评优工作。

（5）负责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与中小学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为各学科落实教育实践学校提供帮助。

（6）实习点长。教务处安排实习点长负责各学院、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生联络工作；负责本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鉴定表》；在实习期间，教务处及各院系应主动到各实习点，了解实习情况，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教学院（系）教育实践工作小组

1.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担任组长，教学秘书、相关辅导员和学科教学教师为工作小组成员；确定１名具体负责教育实践的专兼职人员。

2.教学院（系）职责：

（1）制订本院（系）师范生在校四年学习的教育实践方案；制定《师范生基本技能训练方案》，加强普通话和口语表达技能、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等训练；全面全程指导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教师资格证》、竞聘考编“笔试”指导；卓越中小学（幼）教师基本技能训练指导；全科小学教师综合训练指导等。

（2）联系教育实践学校，选派教育实践指导教师；以实习学校为单位成立实习生小组，选出组长1-2人，具体负责该组实习生的思想、业务、生活等方面工作；须派专人将实习生送往各实习学校且接回学校。

（3）组织师范生专项教学技能训练、考核，审查实习生资格；进行教育实践动员，制订教育实践工作的具体计划，做好经费预算，监督经费使用。

（4）监督检查教育实践的各项准备工作，有计划地到教育实践学校巡查、指导教育实践工作；加强与教育实践学校的联系，收集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各专业的教育实践工作。

（5）院系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

（6）根据各教育实践小组的总结，全面总结本学院教育教育实践情况和优秀教育实践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7）实习生返校的时间按教务处安排执行；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擅自结束实习提前返校；擅自返校者，学生按旷课论处，指导教师未尽到职责者作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育实践学校（基地学校）工作小组

1.教育实践学校工作小组由教育实践学校领导、学科教研组长、指导教师及有关行政、后勤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2.实践学校职责：

（1）制订本校指导教育实践工作计划，确定教育实践班级，选聘指导教师；为教育实践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2）向教育实践师生介绍有关情况，组织有关报告、座谈、观察、见习等活动。

（3）安排、督促、检查教育实践师范生的教学、班主任、教育科研等与教育实践任务相关的活动，对师范生严格要求，热情关怀。

（4）根据本校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根据实习生在教育实习中的表现评定教育实习成绩，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第五章 全面推行“双导师制”**

**第二十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实行导师制，由我校教师和中小学（幼）教师共同指导。

1.学校安排数量足够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

2.学校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协同遴选优秀教研员和中小学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第二十四条** 我校教学实习导师。院（系）每6—10名实习生指派一名实习导师，对实习进行业务指导，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关心实习生的工作、生活情况并。

具体职责：

（1）协助教学法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了解实习生的思想表现及业务情况，布置学习有关文件，指导实习生熟悉教材，了解教学进度等。

（2）教育实习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实习任务。

（3）指导教学实习，督促实习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和制作教具，审阅教案，全面掌握实习生的教学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其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4）根据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意见做好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小结、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践学校原任课教师。凡有一定教学工作经验和指导能力者，经我校与实习学校协商审定后，聘为教育实习指导老师。

具体职责：

（1）向实习生介绍实习学校的历史和现状，介绍本学科教改情况，传授教学经验。

（2）安排实习生的教学见习，指导实习生备课、试讲、审批教案。

（3）安排实习生的课堂教学、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指导实习生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

（4）参与评定实习生教学工作实习成绩。

**第六章 教育实践的安排**

**第二十六条** 根据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教育实习时间为第第六、七、八学期，共18周。其中，实习准备1周，校内实习前专项技能训练考核（微格教学）5周，累计见习2周，在实习学校实习8周，教育研习、总结2周。

**第二十七条** 教育实践安排：**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和表彰**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共6周）**

1.计划筹备。制定教育实习计划、方案和规程，汇集各院（系）实习生信息等。

2.落实学校。落实实习学校和实习专业人数，组织好实习生熟悉教材、分析教材、编写教案，在实习小组内试讲（微格教学）。

3.协调动员。院系召开实习工作协调会、动员会，培训实习指导教师队伍，重点做好安全教育；发放实习材料，带队教师与实习生见面交流，落实进校时间。

4.专项技能训练考核（5周）。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师范生必须通过院系相关课程学习和技能考核（教学设计25分、多媒体制作15分、即席演讲15分、模拟上课•板书或说课45分），合格后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

**（二） 实施阶段（共10周）**

1.观摩见习阶段（2周）。

（1）进入实习学校，请实习学校的领导介绍全校情况，请有关教师进行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经验介绍，尽快熟悉实习学校的环境。

（2）观摩原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了解学生的情况，进一步钻研教材，写出完整的教案并进行预讲。

（3）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订出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交原班主任审查批准签字后，方可实施。根据制定的计划，协助原班主任做好班级工作，起到助手的作用。

2.集中实习阶段（8周）。

具体内容：**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四方面。

（1）师德体验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体验教师是一个高尚的职业，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业，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教师是辛勤劳作的园丁，燃烧的蜡烛，拂面的清风，指路的明灯，人类精神的工程师。

（2）学科教学实践

将所学的教育和学科教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于教学实践，形成从事中小学幼教学的独立工作能力。实习生课堂教学总课时数原则上不少于8节课。课堂试教包括：备课、教案设计、课件制作、试讲、上课、指导实验、听课评课、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评讲、考试与成绩评定等。实习生要尽可能实习各种类型的课。

（3）班级管理实践

熟悉中学班级管理体系与学校管理规程，掌握班级和学生管理技能，能够针对不同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辅导，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实习班主任工作的内容包括：制订实习班主任工作计划、重点了解1-2名学生、独立组织一次班级活动及进行日常的班务工作和家庭访问等。实习生在实习学校原班主任指导下，担任一个试教班的班主任工作。如果几名实习生分配到一个班，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进行合理分工。

（4）教研实践

教学实践中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培养教育科研的实际能力，为从事未来教学工作的教育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教育调查内容包括了解学校的基本情况、历史和现状；了解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教改试验；了解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等。实习生根据所调查的内容要写出调查报告。

教育调查可以与毕业论文结合起来。利用教育实习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论文，使教育实习、教育调查研究和毕业论文三者统一于教师教育的培养目标。

**（三） 总结和表彰阶段（共2周）**

1.教育研习总结

（1）实习生应按要求及时做好个人实习小结；

（2）实习结束前，各院（系）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与实习学校领导、有关学科教师、年级组或教研组举行座谈，听取他们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返校教育研习组织工作；

（3）实习结束后，各院（系）对本单位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开好总结会，并按教务处要求将实习总结及时送交；

（4）教务处负责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总结，报分管院长审定。

2.教育实践考核评价

（1）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同伴评价、自我评价、学生评价和实践基地评价，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学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

（2）逐步探索建设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系统和教师成长数字化档案，形成从职前培养到职后培训的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库。

（3）毕业前参加省级以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取得二等奖及以上成绩的师范生，可免除教育实习，并根据综合表现给予相应的较好成绩评定。

（4）教育实习的成绩有院系和点长全面负责，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带队老师根据教育实习成绩进行评定。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予以考核和评定。其中，评为优秀的一般不超过本组实习生的30﹪。评定成绩按五级制填入“实习鉴定表”。

（5）实习结束后实习生需提交（各院系保存）：①内容不同的教学设计8份（需有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和签名）；②听课记录4份；③班主任工作计划表1份；④教育调查或课题研究报告1份；⑤教育实习考核表1份。

3.评优表彰

（1）学校设立“教育实习优秀奖”，对在实习过程中有创新或成绩突出的实习生进行表彰。各院（系）以班级为单位评议后，按实习生总人数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

（2）对在实习过程中，工作责任心强、成绩突出、为学校争得声誉的指导教师和实习小组给予表彰。优秀指导教师按实习生总人数2％的比例推荐。

（3）在指导实习过程中成绩突出的校外指导教师，学校将按各实习学校1-2名优秀指导教师名额进行表彰。

**第七章 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教育实践经费和工作量

1.学校按规定提供实习经费保障，专款专用。

2.教育实习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育实习的会议费、材料费、实习学校的指导管理费、点长和带队老师的劳务费、优秀实习教师的奖励费用等。

3.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工作量执行院教学〔2011〕34号文件，每生每周0.5个标准课时。

**第二十九条** 协同建设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

1.我校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联动，统筹考虑本地区师范生规模结构和服务面向，共同遴选建设长期稳定、多样化的教育实践基地。

2.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3.中小学（幼）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

4.逐步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指导体系，大力推动教育实践与就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指导教师激励机制

1.学校将教师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制定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在折算教学工作量、职务（职称）晋升、薪酬分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将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范围，作为中小学幼教师评奖评优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作为中小学教师评选特级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重要条件。

各相关部门、教学院（系）要结合本办法和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师范生教育实践工作落到实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教育见习、试讲(微格教学)、实习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2.教育实习前专项技能训练考核内容、流程、评分标准（试行）

3.教育实习安全预案

4.对点长、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实习生的要求

5.集中教育实习介绍信、接收函、请假单

6.自主教育实习管理规定和审批表

7.教育实习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8.教育实习与考核手册

9.教育实习成绩评定表

10.实习前专项技能训练与考核汇总表

11.师范专业毕业生教育实习汇总表

12.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教务处（技能训练与测评中心－师范教育科）

 2017.2